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德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德保县那甲镇和燕峒乡现代设施蔬菜产业示范基地育苗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保县那甲镇和燕峒乡现代设施蔬菜产业示范基地育苗床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旭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7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移动苗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航迪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旭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